|  |
| --- |
|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編號：( )由雲林縣政府填寫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 |  | 申請組別 | □A.國中組 □B.高中組 □C.高職組（含五專1-3年級） □D.大專組(含五專4-5年級 及研究所)(申請人務必勾選) |
| 學制科系 | 年制 年級 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系(科) ( 年 月入學) |
| 身分證 字 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是否享有 公費待遇 | □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□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 | 前學期成績 |
| 戶籍地址 |  | □設籍本縣已滿6個月□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 | 學業(智育)  | 操行(德育)  | 體育 |
| 連絡方式 | 連絡電話(日)：連絡電話(夜)：手機號碼： 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 | 姓名 | 職業 | 子女數、排行　 | 家庭經濟狀況概述 |
| 父： |  | 家中子女 人 |  |
| 母： |  | 申請人排行第 位 |
| 繳附證件 | □獎學金申請書。 | 學校審查意見 |
| □成績單。 |  |
| 清寒證明種類：□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□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 |
| 申請學生 | 簽（蓋）章 | 審查小組意見（學校勿填） |
| 　 |
| 學 校承辦人 |  核章聯絡電話： |
| 校長 |  核章 |
|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附註： 校印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 |